

# 穀保家商體育實施計畫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總則：

- 一、為加強體育活動、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頒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有關體育行政、教學及課外活動之推行，悉依本計劃實施。

## 貳、行政組織：

- 一、體育實施計劃之執行，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，並請體育課教學研究會襄助。
- 二、體育教學研究會每學期依行事曆所訂定召開，研討本校體育實施方針。

## 參、體育經費：

- 一、體育經費用於整修運動場地，添置運動設備、器材、舉辦體育活動等項，其分配比例由體育組依實際情形擬定體育經費預算，奉核後實施。

## 肆、場地設備器材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正課及課外活動所需之運動器材均依學生人數與實際需要，於開學前分次購置應用。
- 二、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於寒暑假時詳加整修，以配合上課及課外活動之用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器材由體育組安排各班康樂股長輪流負責保管清點工作。
- 四、訂定師生借用運動器材辦法，設冊登記。

## 伍、體育正課：

- 一、體育授課時數，按教育部頒佈課程標準之規定，每週二小時非經核准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二、上體育課時，教師應囑咐康樂股長先將該課所需器材清點，準備妥當。
- 三、如雨天無法在室外授課時，實施教室教學，觀看運動影片或講述體育知識、運動規則或安排室內遊戲。
- 四、體育授課力求學生活動機會均等，並注意安全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各年級體育課教材依照「課程標準」規定，編訂教學進度及採班級教

學方式。

六、注意上課紀律，養成守法精神，嚴格實施點名。

七、凡肢體殘障，體能不足或傷殘患病之學生，另以適宜教材個別教學。

陸、課外活動：

一、為普及體育活動，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課外活動併入社團活動實施。

二、協助訓育組辦理體育性社團活動，計有排球、籃球、桌球、保齡球社等，於每週二聯課活動實施，並聘請具有專長且熱心之教師擔任指導。

柒、運動競賽：

校內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展校內班際運動競賽」辦

法，每學年辦理三至四項班際運動競賽活動，如大隊接力、拔河比賽、桌球、排球比賽、籃球三對三。

二、每學年舉行一次全校運動會。

校外：

一、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聯賽。

二、參加新北市內所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
三、參加王貞治盃、菁英盃青棒錦標賽。

四、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五、參加其他各項錦標賽，如縣市比賽、紀念盃賽……。

捌、選訓代表隊：

一、每年招收棒球、籃球、保齡球、田徑(101學年度)選手成立體育班。

二、非體育班專項之隊伍，由班際比賽及各項測驗中遴選組成。

三、本校目前有籃球、排球社女生代表隊。

玖、成績評量：

一、體育技能考試於各單元結束前由各任課老師擔任考試項目及評分，依成績考查辦法實施。

二、體育常識測驗由體育老師按各年級自行訂定考試範圍及統一命題。

三、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依據體育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生體育成績計算方式依體育考查辦法實施。

拾、獎罰：

一、學生成績特優或代表本校對外比賽爭取榮譽者，得由學校依實際參加之類別給予記功、嘉獎及發給獎勵金，以資表揚與鼓勵。

二、代表隊員常無故缺席，不服從指導者，除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外，必要時得經有關會議決議取消其代表隊資格。

拾壹、升學輔導：

一、代表隊獲保送資格者，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，其餘隊員利用時間加強學校課業之補救輔導。

拾貳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